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國際發售由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經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12年11月28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我們在2012年12月3日前並未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使用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透過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提出要約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地，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類要約或要約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主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登記或授權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權地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管轄權地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12年12月5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有待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上述上市或批准上市。

####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並得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a)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b)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且我們(為代表自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章程細則將因或者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訴訟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c)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d)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股東義務。

###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存放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中國的現行註冊辦事處。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

###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

於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故此建議閣下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兌換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中已將若干金額以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實際可按所示的匯率換算為任何港元金額。除另有所指外或就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均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2012年11月16日就外匯交易訂立的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計算，而美元換算港元均以聯邦儲備局於2012年11月9日在H.10統計公告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13港元計算。

### 進位

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或已被修改至小數後一或二位。

###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